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九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8月18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573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90年11月29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設立，92年10月21日變更負責人為○○○，未經核准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會同本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員警於93年8月11日14時10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查獲系爭營業場所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15歲之人○○○（80年○○月○○日生）及○○○（78年○○月○○日生）進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以93年8月18日北市商三字

第093325573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5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93年10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93年8月18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2557300號處分函於93年8月31日送達，

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函說明欄已載明：「……四、貴公司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3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10 月 27

日

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